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6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8月22日，公司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

西集团”)、公司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化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推动和协助将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至公司或其子公司,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和资产权属的清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和履行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公司拟与鲁西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资产交易合同》,公司拟以现金6,523.33万元(含税)收购鲁西集团拥有的顾官屯镇境内总面积为203,133.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资产。

注:2021年9月14日,第二化肥已通过财产分配的形式取得原山东聊城鲁西化工工业基地有限公司拥有的150,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条的规定,本次财产分配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承诺函》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将履行完毕。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上海东洲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标的及鲁西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具有监管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中,东洲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所选用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鲁西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收购其资产交易事项,系公司收购鲁西集团持有的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6.25%股权及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开披露,因此不再累计计算;系公司购买鲁西集团拥有的临街楼房屋资产,交易对价为 3,755.82 万元,与本次交易对价 6,523.33 万元(含税)的合计金额为 10,279.1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10.2.5 条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发挥园区“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智能化”优势，积极响应国家“能耗双控”的政策要求，加大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园区产品及原料市场价格变化，优化资源配置，基于审慎性原则，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1年9月末，经公司组织生产、技术、运营等专业部门联合评审，按照比较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价值孰低的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拟计提减值资产账面净值 48,715.67 万元，预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6,027.46 万元，将减少公司第三季度所有者权益 36,027.46 万元，减少净利润 36,027.4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